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與電訊首科交易的年度上限

(2) 與優活的交易

(3) 退租協議

修訂與電訊首科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2020年3月31日，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D1與電訊首科分別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由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d)電訊首科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e)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各自訂立2020/21年度之獨立服務協議，由2020年4月1日開始為期一年，並訂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與電訊首科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為4,500,000港元。

根據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間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所支付的代銷費金額，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用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與電訊首科交易的應付/應收合計年度費用。因此，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電訊首科交易之年度上限至7,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電訊首科為電訊首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1.43%股權，由於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電訊首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與電訊首科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由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d)電訊首科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e)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之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合計年度費用低於10,000,000港元，故合計年度費用，與電訊首科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將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與優活的交易

自2020年4月起，Mango Mall與優活開始進行商業交易，於其中Mango Mall會向優活購買口罩及消毒用品於本集團的網上平台及零售店舖售賣。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與優活的交易之年度上限以預計或估計市場對消毒用品的需求來釐定為3,5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優活由張立兒小姐間接持有60%股權，而張立兒小姐為張敬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9.57%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女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優活及張立兒小姐各自為張敬山先生之聯繫人並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Mango Mall與優活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優活之預計年度購買量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該預計年度購買額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與優活的交易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退租協議

於2020年12月4日，電訊數碼服務與恩潤企業就2020/21租賃協議下之退租物業的退租訂立退租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恩潤企業為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ast-Asia及恩潤企業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退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退租協議，電訊數碼服務應於2020年12月4日，將2020/21租賃協議項下之退租物業退還予恩潤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註解，本公司須遵守公告之規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有關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項下之修訂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用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修訂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該等租賃協議、特許權協議、修訂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用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與電訊首科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公告有關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D1與電訊首科就本集團與電訊首科之間的交易訂立為期直至2021年3月31日的獨立服務協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與電訊首科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訂立為4,500,000港元。

根據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間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所支付的代銷費金額，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用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與電訊首科交易的應付/應收合計年度費用。因此，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電訊首科交易之年度上限至7,000,000港元。修訂年度上限為提高現有年度上限，由於電訊首科應付本集團的代銷費會預期增加，該代銷費以現行市價、預期由電訊首科出售的代銷貨品的金額及價值以及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過往所支付的代銷費來釐定。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與本集團之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a)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信息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電訊數碼信息預計客戶將使用的傳呼機的數量及電訊數碼信息過往向電訊首科支付的服務費後釐定。由於多種流動通訊渠道的普及，本公司預料傳呼服務的用戶總人數於將來會持續下降，以致對於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亦相對下降。

以下載列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首科支付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576,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918,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11,000
於2020年10月30日	703,000

(b) 由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允許電訊首科在本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該代銷費應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根據所代銷產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來支付以作代銷安排。代銷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同類代銷安排的現行市價、預期由電訊首科出售的代銷貨品的金額及價值及電訊數碼服務過往從電訊首科收取的代銷費來釐定。

以下載列電訊數碼服務向電訊首科收取代銷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734,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65,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25,000
於2020年10月30日	2,704,000

(c) 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一直為電訊首科的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貨點之間的送貨提供物流服務（例如，進行維修及翻新的瑕疵裝置）。電訊物流網絡按「每次送貨」基準收取費用。服務費由電訊首科與電訊物流網絡經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過往從電訊首科收取的過往金額來釐定。

以下載列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收取物流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76,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38,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781,000
於2020年10月30日	265,000

(d) 電訊首科向 D1 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自2019年4月1日起，電訊首科一直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手機」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D1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以及由D1支付電訊首科的過往金額來釐定。

以下載列D1就該服務支付電訊首科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4,000
於2020年10月30日	171,000

(e)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

自2019年11月1日起，電訊首科一直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回收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手機」基準及預計或估計電訊數碼服務所回收舊手機的數量來釐定收取服務費。

以下載列電訊首科從電訊數碼服務就該服務所收取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6,000
於2020年10月30日	288,000

修訂與電訊首科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電訊首科推出手機屏幕保護計劃，加入計劃的客戶可於保修期內享免費屏幕更換或維修服務。手機屏幕保護貼以代銷產品於本集團的零售店舖出售。該計劃受到客戶的熱烈歡迎，本集團從電訊首科收取的代銷費亦因客戶對該計劃的需求增加而大幅上升。因此，董事會已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應對與電訊首科交易之合計年度費用的增加。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提供支持服務。因此，電訊首科與本集團之該等服務乃屬於日常業務流程。

該等2020/21年度之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修訂年度上限為提高現有年度上限，由於電訊首科應付本集團的代銷費會預期增加，該代銷費以現行市價、預期由電訊首科出售的代銷貨品的金額及價值以及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過往所支付的代銷費來釐定。董事（於該等2020/21年度之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2020/21年度之服務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流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電訊首科為電訊首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1.43%股權，由於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電訊首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與電訊首科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由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d)電訊首科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e)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之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合計年度費用低於10,000,000港元，故合計年度費用，與電訊首科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將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與優活的交易

自2020年4月起，Mango Mall與優活開始進行商業交易，於其中Mango Mall會向優活購買口罩及消毒用品於本集團的網上平台及零售店舖售賣。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與優活的交易之年度上限以預計或估計市場對消毒用品的需求來釐定為3,500,000港元。

與優活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Mango Mall一直為其網上零售業務購買各種各樣的產品。於年內，由於COVID-19的爆發，健康相關產品的需求因而有所增加。Mango Mall為其客戶採購了各式各樣的口罩和消毒用品以供選擇。優活為其供應商之一。

與優活的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於與優活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敬山先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優活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流程，並認為與優活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優活由張立兒小姐間接持有60%股權，而張立兒小姐為張敬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9.57%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女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優活及張立兒小姐各自為張敬山先生之聯繫人並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Mango Mall與優活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優活之預計年度購買量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該預計年度購買額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與優活的交易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退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公告，有關East-Asia集團與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為期直至2021年3月31日所訂立之2020/21租賃協議，其中列明租賃物業的條款及條件。

於2020年12月4日，電訊數碼服務與恩潤企業就2020/21租賃協議下之退租物業的退租訂立退租協議。

根據退租協議，電訊首科應於2020年12月4日，將2020/21租賃協議項下之退租物業退還予恩潤企業，退租物業之租賃將會完全結束及終止，雙方各自解除其有關退租物業之所有責任和義務。

退租協議項下之退租物業的租賃詳情如下：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新界葵芳 新都會廣場2期 36樓3608-3611室 B部分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辦公室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租賃將提前於 2020年12月4日終止)	20,867

經修訂有關租賃協議及特許權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公告內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17,800,000港元。

簽訂退租協議後，預計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項下，本集團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修訂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用將會減少並不會超過17,716,000港元。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目的，上述之修訂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用被視為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訂立退租協議之理由

鑑於世界主要經濟體所面臨的不確定性和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更嚴格的財務控制，精簡結構及縮減開支。因此，電訊數碼服務決定終止退租物業的租賃協議。退租協議是為了退租物業的退租而訂立的。

退租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於退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租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而退租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恩潤企業為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ast-Asia及恩潤企業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退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退租協議，電訊數碼服務應於2020年12月4日，將2020/21租賃協議項下之退租物業退還予恩潤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註解，本公司須遵守公告之規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有關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項下之修訂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用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修訂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該等租賃協議、特許權協議、修訂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用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手機及其他消費產品的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手機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電訊首科控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訊首科集團包括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

Mango Mall，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貿業務。

優活，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口罩及消毒產品的制造商，由張立兒小姐間接持有60%股權，而張立兒小姐為張敬山先生的女兒。因此，優活為張敬山先生之聯繫人並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East-Asia，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East-Asi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21租賃協議」	指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就該物業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之租賃而簽訂的所有獨立租賃協議
「2020/21特許權協議」	指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訂立特許權協議有關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使用該等泊車位的條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兄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1」	指	Distribution On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Asia」	指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East-Asia集團」	指	East-Asia及其附屬公司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公告中披露，本集團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電訊首科與本集團之交易預期應付/應收合計年度費用而訂立的年度上限，即4,500,000港元

「恩潤企業」	指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go Mall」	指	Mango Mall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電訊首科與本集團之交易中預期應付/應收合計年度費用而修訂的年度上限，即7,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退租協議」	指	電訊數碼服務及恩潤企業就2020/21租賃協議項下之退租物業的退租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退租協議
「退租物業」	指	新界葵芳新都會廣場2期36樓3608-3611室B號舖部分
「電訊數碼信息」	指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物流網絡」	指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電訊首科控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首科控股」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

「電訊首科集團」	指	電訊首科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優活」	指	優活消毒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立兒小姐間接持有60%股權，而張立兒小姐為張敬山先生的女兒。因此，優活為張敬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聯繫人並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調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計算總和。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0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